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制度實施要點

87年6月29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93年6月30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名稱
(原名臺北縣立五峰國中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要點)
101年3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3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2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及名稱
(原名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要點)
108年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8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及名稱
(原名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暨導師遴聘制度實施要點)
113年04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08月2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32條規定。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教育部101年8月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4056號函頒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順利推動校務發展，提供師生服務，並強化教師對學校之認同感，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建立本校導師職務遴聘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建立導師輪替制度。
- (二) 確保校務正常運作，提升教育效能。
- (三) 落實勞務分工，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 (四) 充實教師經驗，強化學生優質學習。

三、組織

- (一) 本校設導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導師遴聘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審查。
- (二) 本會由委員11人組成，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之單位主管、教師會代表1人及各年級導師各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專任教師代表2人(各領域召集人互推)、家長會代表2人，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1年。

四、聘任程序

- (一) 本校正式編制教師(不含專任輔導教師)均應於必要時依本要點輪調兼任職務。
- (二) 由七、八年級導師之外正式教師提出積分申請(積分採計如積分表)，並由學務處於職務意願調查表實施前公告全校積分表。

- (三) 學務處得於當年5月31日前調查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意願(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並公告全校積分意願表。
- (四) 本會擇期公布積分排序,並依緩任原則及領域暫緩後,以積分低者優先聘任。
- (五) 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應於意願調查表中提出,經本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能緩任該年度導師職務(緩任原則請參閱本要點第六條)。
- (六) 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會同教務處、輔導處提出導師名單,經本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五、導師聘任原則

- (一) 導師之任期,以同一班任滿三年一屆為原則;若中途原導師辭兼導師,當其請假事由消失,可優先詢問中途接任導師者是否有意願隨班至畢業,若無,則須由原導師繼續回任該班導師。
- (二) 截至本學年度連續任滿三年(或以上)導師職務(或協助行政教師)自願續(轉)任導師者,或連續任滿同一行政職務二年(或以上)且自願轉任導師者得以優先緩任中途出缺班級導師。
- (三) 當自願當導師的人數(除七導、八導外,調查全校教師意願)少於需求時,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且不得影響原積分排序;當自願當導師的人數多於需求時,以現任專任教師自願者優先聘任,其餘自願者以抽籤決定之。
- (四) 導師聘任後,除調校、退休、離職、留職停薪、課程結構、重大傷病或其它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者,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
- (五) 學期中出缺導師職務如無自願接任者,則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中依積分排序,採輪流接任該班代理導師職務(每人輪值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則召開導師遴聘臨時會議訂定之依序號代理至學期結束。
- (六) 學期結束出缺導師職務之班級(調校、退休或其他原因),由任教該班專任教師優先,若超過一位以上教師自願擔任該班導師,先進行協調,協調未果則以抽籤決定之;若出缺班級導師職務無自願者,則依原公告積分排序(低者優先)及缺額抽籤決定之。若遇學年結束,則按上款處理原則並依新學年度公告之積分排序辦理之。
- (七) 體育班導師遴聘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實施。
- (八) 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擔任導師人選。

六、緩任原則

凡具有下列因素之一者,應於職務意願調查表中提出,並經本會審核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職務一年;惟教師符合緩任原則,如因實際名額所限未能全數免除

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第一順位：重大傷病須長期治療（應檢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診斷書或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且證明有效期內），且於申請緩任的前一年度，因請假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為考列四條二款或以下者。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擔任導師職務連續3年者、協助行政教師職務連續3年者，或兼任同一行政職務連續2年者。

達成上述標準後，依照下列兼任職務點數計算排序：行政一年1.5點、導師及協助行政教師一年1點（連續兼任導師、協助行政教師及行政職務點數得累計），若加總點數相同者，再依總積分排序。

※點數及積分事例請詳見附件。

第三順位：其他重大事故，經本會認定者。

七、領域暫緩實施原則

（一）單一領域接任班導師、行政人員及帶團教師人數影響課（校）務安排時，得由行政處室提出該領域暫緩接任（或必需擔任）導師之人數，原則為積分高者優先暫緩；若暫緩意願人數少於需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暫緩人員，並提本會同意後實施。

（二）教務、學務主任應共同協調確認暫緩名單，領域暫緩不得影響緩任序位1之意願。

（三）緩任1無意願出任導師職務時，行政團隊得以調整行政人員、聘任代理或代課教師、取消暫緩科目之教師分攤超鐘點課程等方式辦理。

八、教師對於導師之任免如有權益受損時，得於排序表公布後5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則對其結果不得異議，本會收到申訴案後應在10個工作日內，將申訴結果、審議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訴教師。

九、經本會決議後，教師於擔任導師年度，惟若經當事人自行協商本校其他適合教師，且對方願意代替其擔任職務時（需與新學年度主管協定），原擔任職務義務人應於公告後5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互換，經本會同意後得轉任或緩任。

十、一旦序位公佈後，無正當理由規避導師職務者，應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因此影響考績部份，須自行承擔後果。

十一、本校導師工作職責：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四)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職務積分表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擔任教職	自	年	月起合計年資	年	到本校服務
	自	年	月起合計	年	

說明：

1. 請申請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資料遺失者得由人事室提供證明，以利積分計算。
2. 其他積分認定及採計請檢附相關證明以備審查，未提供者不予採計。
3. 職務未滿 1 學期者不給予積分，不列入導師、行政年資計算。
4. 下表積分類別，滿一學期者核予減半計算。

項目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年 資	自 填 積 分	核 定 積 分
本 校 年 資	導師年資	每滿一年 3 分			
	擔任年級導師、領域召集人 (112 新增，溯及既往，從未減課年度開始)	每滿一年 1 分			
	組長年資	每滿一年 4.5 分			
	主任年資 (含生教組長)	每滿一年 6 分			
	副組長、轉任專輔老師年資	每滿一年 3 分			
	協助行政教師	每滿一年 2 分			
	中途接任導師	每次 1.5 分			
	童軍團長、校隊 (團) 指導老師 (含作文營教師，112 新增，溯及既往)、兼輔老師	每滿一年 2 分			
	代理導師	每滿 1 日 0.01 分 (採計當學年五月底以前)			
總 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簽名		

審查意見		審查後 緩任順位	
------	--	-------------	--

備註：

請各位老師填寫完成佐證資料備妥後於○/○放學前送至學務處課活組。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職務意願調查表

教師姓名		現任職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提出緩任申請，符合第_____順位，佐證資料如附。(第 2 順位無須填寫)

※教師兼行政職務

- 無意願 (無意擔任之職務項目得免填志願序，缺額時逕依積分排序進用)
- 意願 (請勾選下列職務，或志願順序，行政協助員額依照當年度總班級數適切分配)
(主任職務，依教育人任用條例，由校長裁量以具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者優先聘任)

處室	主任	組別	組長	行政協助	備註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資訊組			
學務處		課活組			
		生教組			
		體育組			
		衛生組			
輔導處		輔導組			
		資料組			
		職探中心			
		特教組			
總務處					

※教師兼導師職務

- 無意願 (無意擔任之職務項目得免填志願序，缺額時逕依積分排序進用)
- 意願 (請勾選下列年級，或志願順序)

志願順序	職務別	備註
	七年級導師	
	八年級_____導師	
	九年級_____導師	

※請各位老師填寫完成後於 05/31 放學前送至學務處。

附件

● 緩任原則—第二順位

截至本學年度擔任導師職務連續 3 年者、協助行政教師職務連續 3 年者，或兼任同一行政職務連續 2 年者。

達成上述標準後，依照下列兼任職務點數計算排序：行政一年 1.5 點、導師及協助行政教師一年 1 點（連續兼任導師、協助行政教師及行政職務點數得累計），若加總點數相同者，再依總積分排序。

● 事例說明：

項目	擔任職務	免(緩)任資格
1	先前擔任專任，後擔任 1.5 年中途班導師	無(導師職務未連續 3 年)
2	擔任 1 年 A 行政+2 年導師	無(兼任同一行政職務未連續 2 年、導師職務未連續 3 年)
3	擔任 1 年 A 行政+1 年 B 行政+1 年 A 行政	無(兼任同一行政職務未連續 2 年)
4	擔任 2 年 A 協行+1 年 B 行政+1 年 A 協行	無(協行職務未連續 3 年、兼任同一行政職務未連續 2 年)
5	擔任 1 年 A 行政+3 年導師	緩任 2(導師職務連續 3 年，故點數可累計，點數：1*1.5+3*1=4.5)
6	擔任 2 年 A 行政+3 年導師	緩任 2(導師職務連續 3 年，故點數可累計，點數：2*1.5+3*1=6)
7	擔任 2 年 A 行政+2 年 B 行政+1 年 C 行政	緩任 2(兼任同一行政職務連續 2 年，故點數可累計，點數：5*1.5=7.5)
8	擔任 2 年 A 協行+1 年 B 協行	緩任 2(協行職務連續 3 年，點數：3*1=3)
9	擔任 1 年中途班導師+3 年 A 行政	緩任 2(兼任同一行政職務連續 2 年，故點數可累計，點數：1*1+3*1.5=5.5)
10	擔任 1 年 A 協行+3 年 B 行政	緩任 2(兼任同一行政職務連續 2 年，故點數可累計，點數：1*1+3*1.5=5.5)

以項目 9、10 為例

先不論二者先前的積分，單就目前所述，二者點數相同，接下來就要比積分

項目 9：擔任 1 年導師 (3 分)+中途班加分(1.5 分)+3 年行政(4.5*3)=18 分

項目 10：擔任 1 年協行(2 分)+ 3 年行政(4.5*3)=15.5

→項目 10 排序在項目 9 之前，若含先前積分二者累計同分，則並列同依序位，遇到有導師需求時則抽籤決定之。